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年11月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园城黄金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 755, 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16. 39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成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加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独立董事谭少平、施建福、周巍因工作原因 未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立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牟赛英女士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提名乔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乔燕	36, 740, 002	99. 958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01	乔燕	2	0.0132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 2、本次会议未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钟洋、谢嘉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钟洋、谢嘉庭律师见证,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 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